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鴻耀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林勵之

代 理 人 羅建興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7 代 理 人 江俊億

08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7 代 理 人 何衣珊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7 代 理 人 王筑萱

18 債 權 人 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呂興周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附表編號3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聲請人。

26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7 理 由

28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9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3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經本院裁定准

01 予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本院並於113年11月27日以裁定代替
02 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就聲請人附表編號3部分之清算財
03 團財產即不動產選任金服公司為管理人進行變價，附表編號
04 1、2之清算財團財產則由聲請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於前揭
05 變價完成後由管理人併同分配，該裁定已確定在案。俟附表
06 編號3不動產部分則經管理人進行3次公開拍賣，猶仍未拍
07 定，足徵系爭不動產屬不易變價之財產，故應予返還聲請
08 人；附表編號1、2案款則由管理人於變價完成後進行分配。
09 管理人提出分配表，經本院於認可後予以公告並確定在案，
10 管理人依分配表將應分配之金額給付予債權人，並向本院提
11 出完成分配之執行終結報告，此有分配表、公告、管理人11
12 4年12月1日函、領款通知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保管款支出
13 清單等在卷足憑，經核並無違誤，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19 附表：

編號	財產	細項（單位：新 臺幣元）	說明
1	保單	1、南山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解約金1 4,726元（依 南山人壽113 年6月5日陳報 狀所載數額列 計）。 2、安達國際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	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由管理人分配。

		公司保單解約金 9,244 元 (依安達國際人壽113年4月29日陳報狀所載數額列計)。	
2	存款	1,006元。	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由管理人分配。
3	不動產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2分之1) 、以及其坐落建物第229建號建物 (門牌為林森路31巷1號, 權利範圍為2分之1)。 2. 部分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部分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未辦保存登記之701建號增建物 (門牌為林森路31巷1號, 權利範圍為2分之1)。	1、選任金服公司為管理人。 2、經管理人進行3次公開拍賣, 猶仍未拍定, 足徵系爭不動產屬不易變價之財產, 故返還聲請人。

